

法律法规新解读·全新升级第四版

3

继承法

新解读

JI CHENG FA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第四版

继承法
新解读

JICHENG F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第四版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三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五重法律价值：

1.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根据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邀请学者、律师作出解答。

3.以案说法生动形象

丛书专设【以案说法】板块，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各分册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准

确、更有力。

4.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5.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法律适用提示

继承法共5章，37条，全面规定了遗产的范围、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以及涉外继承。

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一、遗产的范围。根据本法第3条的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公民死亡时遗留的所有个人合法财产。需要强调的是，遗产不仅包括有形的物，也涵盖财产权利，遗产的范围也随着财产和财产权利形态的发展而发展，例如，有价证券、债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4条对于承包人的承包收益作为遗产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根据本法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这里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第一，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在本法中是广义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相应地，子女也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兄弟姐妹也包括全血缘的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半血缘的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拟制血亲的养兄弟姐妹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这充分体现了我国继承法中的继承权平等原则。第二，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具有法定性、强行性、排他性和限定性的特点。法定性是指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是由法律直接规定而非当事人约定的；强行性是指任何人不可

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该顺序，继承权可以放弃，但是继承顺序却不能放弃；排他性是指前一顺序的继承人排斥后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只要有前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后一顺序的继承人就不能继承；限定性是指该顺序仅适用于法定继承而不适用于遗嘱继承。第三，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是平等的。因此，在法定继承的情况下，各自的继承份额原则上是相同的。

三、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此时，继承人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第一，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作出，如继承人沉默则被推定为接受继承。第二，该放弃行为不能危害第三人的利益，否则无效，具体可参见《继承法意见》第46条规定。第三，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为继承权的剥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发生法定事由时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亦即取消继承人的继承资格。根据本法规定，导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主要是指：

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杀人行为是否既遂不影响继承权的剥夺。如果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认定该遗嘱无效。该情形下的继承权的丧失为绝对丧失。

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首先，此种情形要求该继承人必须具备特定的主观要件，即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如果是因其他目的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则继承权不丧失。其次，如果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认定该遗嘱无效。再次，无论是否既遂，其继承权皆丧失。因此，此种情形也是继承权的绝对丧失。

对于前两种情形，《继承法意见》明确规定，如果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该继承人继承遗产的，则该部分遗嘱无效。

第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遗弃是指被继承人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且继承人有能力尽扶养义务而故意不尽扶养义务的情形。虐待是指继承人对被继承人以各种手段进行身体或精神上的摧残或折磨，并造成一定的后果的行为。此种情形导致的继承权的丧失属于继承权的相对丧失，如果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而且被继承人生前表示宽恕的，可以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第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伪造是指继承人故意以被继承人名义制作假遗嘱，其特点在于“无中生有”；篡改是指继承人故意改变被继承人所立遗嘱的内容；销毁则是指继承人故意将被继承人的遗嘱毁灭。这些行为如果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可以认定构成“情节严重”。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特点在于：第一，被代位人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养子女和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第二，代位继承人是被代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即被代位人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等都可代位继承，没有辈分限制。同时，该直系血亲也包括拟制的直系血亲。第三，代位继承人只能继承被代位人应当继承的份额。代位继承人有数人的，只能就被代位人的份额平均分配。第四，代位继承仅适用于法定继承。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该份额的制度。与代位继承相比较，其特点在于：第一，继承人的死亡时间不同。转继承中，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第二，被代位人的范围与被转继承人的范围不同。被代位人只能是被继承人的子女，被转继承人则可以是被继承人的任意一个继承人。第三，转继承人的范围与代位继承人的范围不同。转继承人是继承人的所有法定继承人，而代位继承人只是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第四，适用范围不同。代位继承只能发生在法定继承中，而转继承则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法定

继承、遗赠中。

所以，代位继承是一次继承，而转继承是两次继承。

五、遗嘱继承。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继承制度。遗嘱继承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死因行为。即遗嘱是无需相对人的法律行为，从其完成时成立，自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第二，遗嘱的生效条件。（1）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2）意思表示须真实，所以受欺诈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这里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况。遗嘱也不存在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3）内容合法。如果内容违法则遗嘱无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遗嘱没有给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则该部分无效；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则该部分无效。（4）形式须合法。遗嘱本身是一个要式行为，所以遗嘱一般情况下是书面的，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可以口头、录音或他人代书的形式订立遗嘱。另外，被篡改的、伪造的遗嘱也属于无效遗嘱。

第三，遗嘱的撤销。遗嘱的撤销涉及不同形式遗嘱的效力问题。遗嘱的撤销可以分为明示撤销和默示撤销。明示撤销是指以新的遗嘱替代或者变更旧的遗嘱；默示撤销是指根据《继承法意见》第39条规定，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根据本法规定，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则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如果对其变更或撤销，也必须采用公证遗嘱的形式。如果是其他形式的遗嘱，则撤销或者变更无需特定的形式，当事人的遗嘱以最后的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遗嘱无效的法律后果。遗嘱全部无效的，则被继承人的遗产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来处理；部分无效的，则该部分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则继承。

六、有限继承原则。根据本法第33条的规定，《继承法》采取了有限继承原则。即，对于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债务，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则不承担该税款和其他债务。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合法遗产的范围	《继承法》第 3 条 《婚姻法》第 18、19 条 《继承法意见》3	第 7 页 第 134、135 页 第 82 页
继承的方式及相互间的关系	《继承法》第 5 条 《婚姻法》第 3 条 《继承法意见》5	第 13 页 第 130 页 第 83 页
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的顺序	《继承法》第 10 条 《婚姻法》第 24 条 《收养法》第 23 条	第 24 页 第 137 页 第 149 页
遗产分配的方式	《继承法》第 13 条 《继承法意见》30、33、34、58、59	第 31 页 第 88、89、94 页
立遗嘱的形式	《继承法》第 17 条 《继承法意见》35、40、41、42 《公证法》第 11、25、26 条 《公证程序规则》	第 38 页 第 89、90 页 第 224、227 页 第 230-243 页
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的	《继承法》第 18 条 《继承法意见》36	第 43 页 第 89 页
继承的处理方式	《继承法》第 25 条 《继承法意见》46-53	第 55 页 第 91-92 页
法定继承适用的范围	《继承法》第 27 条	第 62 页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继承法》第 29 条	第 66 页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继承法》第 32 条 《继承法意见》57	第 72 页 第 94 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解读与应用](#)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 [一、综合](#)
 - [二、法定继承](#)
 - [三、遗产的继承](#)
 - [四、遗嘱、遗赠、扶养协议及公证程序](#)
 - [五、涉外及港澳台继承纠纷](#)
- [权威指导案例](#)
 - [一、李某、郭某阳诉郭某和、童某某继承纠纷案](#)
 - [三、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
 - [四、胡燕萍、何子达、何莲诉深圳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继承纠纷案](#)
 - [五、杨本英等人诉景正莲、杨本清安置建房指标继承纠纷案](#)
 - [六、王贵学等三人与王远德继承案](#)
 - [七、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继承纠纷案](#)
 - [八、向美琼等人诉张凤霞等人执行遗嘱代理协议纠纷案](#)
- [实用附录](#)
 - [一、继承相关对比表](#)
 - [二、继承相关法律文书（参考文本）](#)
 - [三、涉台遗嘱继承中的亲属关系证明书（参考文本）](#)
 - [四、涉台遗嘱继承中的委托书（参考文本）](#)

- [五、遗产继承流程图](#)
- [六、继承纠纷诉讼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解读与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本章说明】本章共有八条，规定了继承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以及有关继承的一般性规则。《继承法》的总则是统领本法的要领，以下各章各条的具体规定都不得违反总则中的基本精神和规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条文解读

继承法是调整因公民的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宗旨是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不受侵犯。同时，财产继承是对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也是自财产所有人死亡或者宣告死亡之时起，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将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既是继承法的目的和任务，又是继承法的首要原则。

应用

1.公民的人身权可否被继承？

公民的人身权，如荣誉权、署名权、名誉权等，是一种与特定民事主体的人身密不可分、具有专属性的民事权利。通常情况下，人身权不得买卖、转移、赠与或者继承，即不得以任何形式让与他人。我国继承法也规定，遗产只能是财产及一些财产性的权利，而人身权不可被继承。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继承开始的时间的规定。死亡在我国法律的规定中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无论哪种形式的死亡，都会引起继承的开始。

应用

2.公民的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自然死亡时间的确定。自然死亡亦称生理死亡或公民生命的绝对消灭。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自然人的死亡时间，以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公民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宣告公民死亡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宣告死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公民下落不明须达到法定的期间。在一般情况下，公民须下落不明满4年才有权提出宣告死亡申请；若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满2年的就可以提出宣告死亡申请；但若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不受上述期间的限制。（2）须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利害关系人有：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只有经利害关系人提出宣告死亡申请，人民法院才能依法作出死亡宣告。（3）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的案件后，须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但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公告期满，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事实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被宣告死亡的，人

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公民死亡，在现实生活中是极其复杂的，有时公民死亡的时间对有关人员利益影响甚大，因而我国的司法解释就某些特殊情形下如何确定公民的死亡时间作出了规定：（1）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的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2）如果长辈和晚辈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死亡的先后顺序无法确定的，推定长辈先死亡。（3）如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人辈分相同，不能确定死亡的时间的，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之间不发生继承。

3.继承开始后，会产生哪些法律效力？

继承一开始，就会产生一系列的法律效力，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继承人范围的确定。有关利害关系人与被继承人的身份关系是决定利害关系人是否有权成为继承人的依据。只有在继承开始时与被继承人有法定范围内的亲属关系的人才能成为继承人。如果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已与被继承人解除身份关系（如与被继承人离婚、与被继承人解除收养关系）的，则不能成为继承人。如果被继承人死亡时，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就不能参与继承，但若在被继承人遗嘱中给予其一定财物的，则该继承人可参与遗嘱继承，从而成为参与继承的继承人。

（2）遗产范围的确定。现代社会经济交往日益频繁，人们的财产也不断发生变动。对被继承人来说，其生前对财产的处分都具有法律效力，但其死亡后不可能再对财产进行处分，因而其财产数量、种类等都固定下来，并成为继承人继承的对象。当然，遗产也可能发生毁损、灭失、孳息等，从而可能会影响遗产的范围，但这属于遗产的保管、使用收益等问题。

(3) 确定遗产所有权的转移。继承一开始，遗产的所有权便转归继承人。继承人为1人的，继承人为单独继承，即取得遗产的单独所有权，继承人为2人及2人以上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为各继承人的共有财产。各继承人可就该共有财产进行分割，也可不予分割而共同占有。

(4) 遗嘱效力的确定。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遗嘱可以随时设立、变更、撤销，这就可能导致不同的遗嘱之间发生矛盾。另外，法律对遗嘱的形式及内容都作了必要的限制，因此这还涉及该遗嘱是否合法有效的问题。无论是遗嘱的内容相互矛盾还是欠缺有效要件，遗嘱人均可进行补正，故遗嘱的效力必须是在遗嘱人死亡时才能最终确定。

(5) 确定20年最长时效的起算点。根据《继承法》第八条的规定，继承权受到侵害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期间，从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可见，继承开始是确定20年最长时效的起算点。

【以案说法1】张三有两个哥哥张大和张二，两人均已成家，只有张三和父母一起生活。某日，哥哥张大和张二突然提出要与父母分家，二人认为现在如果不分，将来父母的财产就会都给了弟弟张三，必须先分家。本案中，张三的哥哥们提出分家，如果是分家析产，则必须是针对家庭共有财产而言，即针对张大、张二、张三以及其父母共同的劳动收入，以及共同购置的生活资料和其他财产中的共有部分进行分割。如果是这样，就应按照各自收入的情况划分相应的财产份额。但是，如果他们只是要求分割父母的财产，那就是违法的。因为他们均已成家，不属于由父母供养的未成年人，父母没有必须支付他们生活费的义务。另外，根据《继承法》第二条的规定，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现在张三的父母健在，继承也尚未开始，他们的继承权也并不能行使。因此，他们提出这样的要求就是不合法的，其父母完全有权支配自己的财

产，拒绝他们的要求。

【以案说法2】高某为某机关退休干部，其妻早逝，独生子高小某于2007年结婚，与其同住。2010年1月，高某经人介绍，与丧偶女工张某登记结婚，婚后即搬去张某处共同生活。张某无子女，只有一妹妹张某某（离婚）与其二人共住。2012年1月2日，张某某回家时发现高某夫妇煤气中毒，两人均已死亡。整理遗物时发现高某夫妇留有存款10万元，现高小某要求继承全部遗产，张某某提出异议。《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据此，本案中，张某某回家时高某夫妇均已死亡，由于无法确知二人死亡时间，应当推定高某夫妇同时死亡，两人之间不发生继承，由他们的各自继承人分别继承。因此，将高某与张某的10万元共有财产分割后，由高小某继承其父的5万元遗产，张某某继承姐姐张某的5万元遗产。

关联参见

《民法总则》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6条；《继承法意见》第2条

第三条 遗产范围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公民的收入；
-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遗产范围的规定。遗产包括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和财产权利。遗产是继承权的客体，遗产只存在于继承开始后到遗产处理结束之前这段时间内。遗产处理完以后，其所有权就转归继承人，属于继承人的财产，就不再具有遗产的性质了。根据本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1) 公民的收入。主要指公民的工资、奖金，也包括公民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收入、从事承包土地所获得的收益、从事智力创造所取得的物质权利，如稿费、专利转让费等。公民的收入表现形式有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应注意的是，公民的收入应当是该公民生前的合法所得，如果是非法所得的收入不能继承。

(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房屋指建筑物部分，农村房屋的宅基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城市房屋占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房屋所有权人取得的是宅基地、城市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因此，农村房屋的宅基地、城市房屋占用的土地的所有权不能继承，但继承人可以继承土地的使用权。公民存款是指个人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储蓄的金钱。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生活用品指用于生活方面的物品，包括家用电器、私人汽车、家具和其他用品。

(3)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林木包括个人所有的果园和树林，也包括个人所有的宅旁、院内的树木、果树或竹林。林木仅指生长在土地上的植物本身，不包

括土地。

(4)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文物可以继承。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文物的出境必须经过许可，除规定情形外，重要文物一律禁止出境。因此，如果继承人住在国外或是外籍华人，其在国内继承的文物如果属于重要文物，尽管其有所有权，但不能将该文物携出境外。图书资料包括书籍、手稿、笔记等。

(5)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存资料。如各种机器设备、汽车、拖拉机、船舶等各种运输工具。法律允许个人拥有的生产资料，在所有者死亡后，都可以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6)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指公民对其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许可他人使用并获得报酬的权利。专利权中的财产权，是指公民作为专利权人，对其已经取得的专利享有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权利，以及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的权利。

(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根据《继承法意见》的规定，公民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有价证券包括不记名有价证券、记名有价证券和指定人有价证券。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包括因合同、侵权、不当得利或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权。另一方面，继承人继承这些权利还应当缴纳被继承人欠付的税款，并应当清偿被继承人所负担债务。但缴纳的税款和清偿的债务应以被继承人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可以偿还，也可以不偿还。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应用

4.哪些财产、权利不可继承？

(1) 与被继承人密不可分的人身权不能继承。如公民的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

(2) 与公民人身有关的债权、债务。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可以成为遗产的债权只包括标的是金钱、财物的债权，其他标的的债权不得继承。

(3) 国有资源使用权。如采矿权、狩猎权、渔业权等使用权，因为这些使用权都是通过特定程序授予特定人享有，不能作为遗产。

(4) 承包经营权。可参照本法第四条。

(5) 宅基地使用权。因为公民使用的宅基地，只能与房屋所有权一起转移，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5.确定遗产范围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 要查明公民死亡后所遗留的财产，其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公民生前非法取得的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用于继承。

(2) 要查明公民对其生前实际占有的财产，是否确实享有所有权，如是向他人租借的财产，则不能作为遗产用于继承。

(3) 要严格区分公民个人的财产及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如属共有财产，则应先析产，后继承。

(4) 某些被继承人不可转让的人身性权利，如受扶养赡养的权利，领取养老金、退休金、病残人员补助金等权利是不能被继承的。

(5) 要明确公民死亡后所遗留的财产在其生前是否已发生了所有权的转移，另外，还要弄清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及保险金是否已明确了受益人，如已明确了受益人，则这些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及保险金等即属于该受益人所有，而不属于遗产的范围。

6.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的，被继承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会产生同样的法律后果，同样会引起遗产的继承。但是，宣告死亡的人如果重新出现，那么被继承的财产该如何处理呢？根据法律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有权要求取得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一般而言具体的返还办法有：

(1) 继承人或其他人及其国家或集体组织根据继承法取得财产的，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应当适当补偿。

(2) 如果财物已被善意第三人取得（指通过正当途径取得财产的人），被继承人只能要求分得财产的人给予适当补偿，不能再要求善意第三人返还原物。

(3) 已用于偿还被宣告死亡人债务的财产，无论其债务是否已到期，都不得再要求返还财产。

(4)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案说法3】 李某在单位组织旅游途中遇车祸丧生，客运公司一次性发给李某的妻子和儿子8万元抚恤金。李某的父母知道后要求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分割抚恤金。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抚恤金分为两种，一种是发给受害者本人的，另一种是发给死者家属的。如果是发给受害人本人的，应该将该部分财产归受害人本人所有，当受害人亡故时，则该部分抚恤金成为遗产，继承人可以依法进行继承；如果是发给死者家属

的，由于不是对死者的经济补偿而是对其家属的物质帮助和精神安慰，就应该从发给之日起作为家属的个人财产，而不能作为死者的遗产进行继承。因此，李某的父母无权分割此8万元抚恤金。

【以案说法4】孙某的父母在农村有六间房，2007年，孙某离家服兵役，不久孙某的母亲去世，孙某的父亲独住六间房屋。2009年，孙某探亲期间，经人介绍与王某恋爱结婚。婚后，孙某的父亲将房屋三间分出给孙某夫妇二人。探亲结束，孙某回部队，其妻王某一人在农村生活。2010年，孙某的父亲再婚，继母康某又带来两个子女，王某就把房屋让出一间给他们居住。2012年，孙某的父亲去世，因为遗产问题发生了争执，孙某的继母子坚持将六间房屋作为遗产分割，孙某认为三间房屋是其父亲生前作为婚房分给他的，把房屋腾出给继母之子住是因为出自善心，因此三间房屋绝对不能作为遗产。双方为此争执不休，无法达成一致，孙某的继母之子诉至法院。本案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很清晰。孙某父亲生前将属于其所有的房屋分出三间给孙某和孙某妻子王某居住，这是一种赠与行为。自孙某接受赠与时，这三间房屋的所有权即归孙某、王某夫妻二人，这三间房就不再是孙某父亲的财产了，因此，当然不能作为遗产进行分割。只有剩下的一间半房屋，才是孙某父亲的遗产，应由孙某和他的继母、继弟妹共同继承。

关联参见

《继承法》第4、26条；《婚姻法》第18、19条；《继承法意见》第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70条、第475条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条文解读

公民承包所得的个人收益可以作为遗产继承。但是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继承，应当视法律的规定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来具体确定。当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又没有进行约定时，承包经营权不得继承。

个人承包的土地、河塘、荒山、交通工具、商店、小型企业等，其所有权是属于国家或集体组织，不能作为被继承人遗产被继承。因承包人只是享有经营管理权、使用权，而不享有所有权，并且无权对此进行处分。但是《继承法意见》第四条指出：“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和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予以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

【以案说法5】王某于1992年与村集体签订了家庭承包村集体30亩梨园的合同，承包期限为20年。经过王某的精心栽培和养护，梨园产生了非常好的经济效益。2004年王某因病去世，村集体以王某已经死亡，承包权不能继承为由，要求收回梨园的承包权，双方发生纠纷。对于此案，首先应当认定王某与村集体签订的承包梨园合同是有效的承包合同，在合同承包期内继续有效，在王某死亡的情况下，其家庭成员有权继续承包经营，一直到合同承包期限届满的2012年。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这种由家庭成员继续承包经营不是继承该梨园的承包经营权，而是合同的继续履行。

【以案说法6】于某育有两女卜甲和卜乙。于某死亡后，由被告卜甲承包经营、管理使用于某享有的半亩土地，后该地被征用，支付承包地征收补偿费6万元，该款由被告卜甲领取。原告卜乙诉称，土地征用

费属于被继承人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中的个人应得的受益，应当由原、被告共同继承。被告卜甲辩称，其母亲于某去世后，该土地由被告耕种，由被告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所以安置补助费不属于被继承人遗产，应当归被告。法院认为，根据《继承法》第四条“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继承法意见》第四条“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的规定，于某作为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成员，其承包经营的半亩土地被征用获得的6万元安置补助费，应视为于某的遗产，由被继承人卜甲和卜乙按法定继承进行继承。

关联参见

《继承法意见》第4条

第五条 继承方式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条文解读

该条是关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关系的规定。它们之间继承顺序是：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遗赠>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

指的是继承人不是依照被继承人的遗嘱，而是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包括法律

规定的有关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继承的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和遗产的分配原则等进行的继承。

另外，丈夫死亡后，其妻子是合法继承人，无论该妻是否再婚都能继承原丈夫遗产。但是如果是重婚的，依据《婚姻法》规定我国禁止重婚，则后一婚姻无效。还有一种情形是，在结婚登记后尚未同居，一方死亡的，只要双方履行了婚姻登记手续，不管双方是否举办结婚典礼或同居，夫妻关系已确立，另一方就享有合法继承权。

[遗嘱继承]

指的是继承开始后，继承人直接依照被继承人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制度。在遗嘱继承中，被指定的取得遗产的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反之则不能成为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应当先适用遗嘱继承，只有在不适用遗嘱继承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法定继承。

但是，对于父母双方共同留下的内容相互矛盾的遗嘱，首先要界定夫妻共同财产或个人财产的范围。丈夫的财产按照丈夫的遗嘱处理。妻子财产按照妻子遗嘱处理。共同财产应当各按一半来处理。

另外，在被继承人的遗产的分配中，还有两种很重要的方式，即根据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这两者实质上并非继承的方式，因为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的人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

[遗赠]

指自然人以遗嘱的方式将其个人的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且于其死亡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遗赠必须是无偿的，并且受遗赠权不能转让。同时，继承人只有在优先清偿了遗赠人的一切债务而遗产还有剩余时，才能执行遗赠。

[遗赠扶养协议]

指公民与扶养人之间签订的关于扶养人扶养该公民，该公民将财产遗赠给扶养人的协议。按照该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还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当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有不一致的地方时，应当以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为准，遗嘱中与遗赠扶养协议抵触的内容全部或者部分无效。遗赠人如有子女，遗赠人的子女仍对遗赠人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应用

7.遗赠和遗嘱继承的区别是什么？

遗赠和遗嘱继承的最大的区别在于：首先，在遗赠中，受遗赠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或集体，但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而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并且不能是国家或集体。另外，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必须在法定期间内作出接受的明确意思表示，超过期限未进行表示的，视为放弃接受遗赠。而遗嘱继承人接受继承的，无须作出明示的意思表示。自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遗嘱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

8.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是什么？

遗赠扶养协议虽然具有遗赠财产的内容，但它又不同于遗赠。它们二者有以下根本区别：

(1) 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只有在遗赠方和扶养方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成立。凡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准则的遗赠扶养协议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必须遵守，切实履行。任何一方都不能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果一方要变更或解除，必须取得另一方的同意。而遗

赠是遗嘱人单方的法律行为，不需要他人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遗赠人不仅可以单方面订立遗嘱，而且还可以随时变更遗嘱的内容，或者撤销原遗嘱，另立新遗嘱。

(2) 遗赠扶养协议是有偿的、相互附有条件的，它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而遗赠是财产所有人生前以遗嘱的方式将其财产遗赠给国家、集体或个人的行为，它不以受遗赠人为其尽扶养义务为条件。

(3) 遗赠扶养协议不仅有遗赠财产的内容，而且还包括扶养的内容。而遗赠只是遗赠财产，没有扶养的内容。

(4) 遗赠扶养协议从协议成立之日起开始发生法律效力，而遗赠是从遗赠人死亡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以案说法7】 李某死后遗留有20万元存款和房屋一套。其有子女各2人，大女儿出嫁到外省，其他的子女都在本地。本地的儿女们经过协商准备平均分割遗产。嫁到外省的大女儿得知此事后，返回家中，提出父亲生前留有书面遗嘱，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过，主张其应得遗产10万元。其兄弟、妹妹认为不公平，应当平均分割遗产。各方争执不休，大女儿诉至法院，请求按照遗嘱分割遗产。根据遗嘱继承优先原则，有遗嘱的首先应按遗嘱继承办理，然后按法定继承办理。本案中，李某生前自愿立下遗嘱，把自己存款中的10万元留给大女儿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李某的大女儿可先分得10万元遗产，而其余遗产由所有子女平均继承。大女儿按照遗嘱继承10万遗产后，仍然有权按法律规定继承余下的遗产。

【以案说法8】 周某有子女二人，周甲及周乙。2000年，周某由所在单位分得房屋一套，周某向单位缴纳集资款10万元。2001年，周某向单位出具信函一份，主要内容为：“关于购新房10万元集资款已交，全

部为女儿周乙垫付。所要言明的是，我一向跟着女儿生活，我百年之后，该房产归女儿周乙所有。”2015年，周某去世，周甲与周乙因继承该房屋产生纠纷诉至法院。公民设立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不需要征得继承人或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意见，只要本人通过一定的形式作出意思表示，就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被继承人的信函写明了其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由其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且周甲对其父周某亲笔书写此信函没有异议，亦未提供相反证据。因此，该信函是周某真实意思表示，在内容上体现了其死亡后遗产的明确处理意见，应当认定为自书遗嘱。被继承人立有遗嘱的，应当按照遗嘱继承。因此，本案中，周某的房屋应当按照其遗嘱，由周乙继承。

关联参见

《继承法》第27条、第31条；《婚姻法》第3条；《继承法意见》第5条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条文解读

2017年3月公布的《民法总则》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由十岁调整为八岁，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民法总则》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成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其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受遗赠权。明显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应认定其代理行为无效。

【以案说法9】王某与姜某于2010年经合法登记结婚。2012年年初，王某在家中将姜某杀害，案发后，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经司法鉴定，王某被确认为精神病患者，公安机关以此为由撤案并将王某释放。姜某死亡后，姜某的遗产全部由其父母接管。王某的父母代理女儿王某要求继承。姜某父母称，王某杀了人，继承权应该被剥夺了，不能分得遗产，王某的父母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姜某的财产进行继承。本案中，王某虽然杀死丈夫，但是剥夺其属于民事权利的继承权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的，没有法律依据不能随意剥夺。王某作为姜某的配偶，属法定继承中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其虽然杀害丈夫，但并非出于主观故意，而是由于精神病理障碍使其完全丧失理智，并不属于《继承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故意杀害”的情形，因此，王某对其丈夫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根据《民法总则》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继承法》第六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因此，本案中，王某的继承权应由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代为行使。

关联参见

《民法总则》第19、20、21、22条；《继承法意见》第7条、第8条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条文解读

本条规定的是继承权丧失的4种情形。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构成情形（一）中规定的“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条件包括：1.继承人主观上有杀害被继承人的故意。如果继承人是出于过失，则不符合该条中规定的继承权丧失的条件。2.继承人客观上实施了杀害被继承人的行为。不论继承人的杀害行为是否既遂，也不论其行为是否受到刑事责任的追究，继承人都永久地丧失继承权。

[杀害其他继承人]

构成情形（二）的条件是：1.继承人杀害的对象必须是有法定继承权的人，包括代位继承人，并且其继承顺序是在杀人的继承人之前或者与杀人的继承人处于同一继承顺序。2.继承人实施杀害行为的目的是为了争夺遗产。若是出于其他目的或动机实施杀害行为，继承人的继承权并不因此丧失。须注意的是不论该杀害行为是否既遂，无论是在继承开始前还是开始后，都丧失继承权。而且，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即使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其为遗嘱继承人，同样丧失继

承权。

[遗弃、虐待被继承人]

构成情形（三）的情况有两种：1.继承人有遗弃被继承人的行为的，即丧失继承权。遗弃指的是继承人对于被继承人故意不尽扶养义务，而使被继承人处于危难或困境中。但是，应将遗弃行为同被继承人因为继承人的错误而与之分居或来往不密切严格区分开来。2.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且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情节是否严重，要视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来认定。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虐待罪，但是不论其是否受到刑事责任的追究，均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须注意的是，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如果以后确有悔改表现，且被虐待人、被遗弃人生前表示宽恕，可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被继承人生前表示宽恕，可以用遗嘱的方式，也可以用口头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如双方关系改善、被继承人表示友好、被继承人接受继承人的扶养、同意与继承人共同生活等，也可以认为是表示了宽恕。

[伪造、篡改、销毁遗嘱]

构成情形（四）的情况为：1.伪造遗嘱，指被继承人本来没有立遗嘱而继承人故意以被继承人名义制作假遗嘱，或者被继承人本来有遗嘱，继承人将其销毁或者隐匿后又另造假遗嘱；2.篡改遗嘱，指继承人故意改变遗嘱的内容；3.销毁遗嘱，指继承人故意将遗嘱毁灭。继承人实施了伪造、篡改、销毁遗嘱的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其中，继承人伪造、篡改、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应认定其行为情节严重。

应用

9.丧失继承权会产生哪些后果？

继承权丧失自继承开始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果继承权的丧失是于继承开始后由人民法院确认的，则人民法院对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确认有溯及力，溯及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并非继承能力的丧失，仅是对于特定被继承人的遗产来说无继承资格，这并不影响其对其他被继承人的继承权。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如该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较多的，可适当分给遗产。

10.因犯罪被判死刑的人是否还有继承权？

公民因犯罪被判死刑，会被剥夺生命和政治权利。但作为民事权利的继承权是不能被剥夺的，因为这种民事权利的存在是以公民的生存为依据的，只要其没有实施《继承法》第7条规定的4种导致继承权丧失的行为，就仍然享有继承权。被判处死刑但没有丧失继承权的人，如死刑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前已被执行，其应得的遗产可按代位继承的规定处理，由其子女或其他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如果死刑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前被执行，其应得的遗产由其继承人进行转继承。如果死刑在被继承人的遗产分割完毕后被执行，其所分得遗产在其被执行死刑后，依法由其继承人进行继承。

11.继承权的丧失是否须经过司法程序确认？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在发生法定事由时继承人的继承权当然丧失，而不必经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方式确认。但是如果因为继承权的丧失产生争议的，应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决，任何人或组织无权作出决定。

【以案说法10】 刘某与张某系夫妇，有一生女刘甲和一养子刘乙。刘甲嫁去了外省，刘乙娶妻后与养父母一起生活。刘某于2008年病逝，其遗产没有分割，张某因受刺激也开始卧床不起，就告诉刘乙家中某处

藏有积蓄，让他拿出来与刘甲平分，并要求他写信叫刘甲回来看看她。刘乙想独吞这笔财产，但是又担心养母把财产的事情告诉刘甲，于是趁张某熟睡时打开煤气阀使其中毒而死。后来事情败露，刘乙被判处无期徒刑。刘某和张某的财产全部被其女刘甲拿走，并多次要求刘乙之妻交出3间房产。但是，继承人杀害了某一被继承人并不能导致其所有的继承权都被剥夺，而只应剥夺其对被杀害的被继承人财产的继承权。本案中，刘乙只丧失对养母张某的遗产的继承权，而对于养父的遗产仍有权进行继承。

关联参见

《继承法意见》第9-14条

第八条 诉讼时效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两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的规定。根据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民法总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继承权纠纷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均适用《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那么，若20年前未继承的遗产，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除非有特殊情况，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以案说法11】王某的父亲老王于2008年逝世，老王生前与老伴（即王某的继母）李某有一套两居室住房。王某想搬到父亲生前的房子里居住，但李某表示房产证上只有自己的名字，老王并没有房子的产权，王某无权继承并入住。王某3年后得知，此房系老王和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但有一部分房款是在老王死后由李某个人交付的，产权证在老王死后才办好且被李某秘密变更到了自己的名下。于是王某便将李某告上了法庭并出示了其父的遗嘱，老王表示死后该套住房中的1/2归女儿王某所有。李某认为，老王于2008年去世，现在已经是2012年，所以本案已经超过了法定诉讼时效。事实上，继承诉讼时效的起始时间，是从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继承权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而不是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候开始。据此，在王某不知道或者不可能知道其父的房产已经被登记为李某单独所有之前，不能计算诉讼时效。所以，王某提出诉讼请求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关联参见

《民法总则》第188条；《继承法意见》第15-18条

[1]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章 法定继承

【本章说明】继承主要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其中法定继承又称无遗嘱继承，指继承人直接依据法律的规定，而不是依据被继承人的遗嘱进行的继承。本章主要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代位继承、遗产分配的原则等内容。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继承权男女平等。

条文解读

本条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民法平等原则的体现。

【以案说法12】邓某夫妇生有儿子邓甲和女儿邓乙，儿女都已经结婚。2012年3月，邓某夫妇外出旅游时因发生车祸导致死亡，剩下商品房两套，存款104万。办理完父母的后事后，在遗产继承问题上，邓甲认为妹妹已出嫁，已经不再是邓家的人了，因此无权继承财产。兄妹俩发生纠纷。对于本案，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按照《继承法》第九条“继承权男女平等”的规定，邓乙与哥哥邓甲对父母的遗产有同等的继承权，邓甲的说法是错误的。邓乙与邓甲的继承权平等，应各继承1/2份额，并不因为邓乙是女儿或者已经出嫁而没有继承权或者丧失继承权。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条文解读

依照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的有：

1.配偶。夫妻双方互为配偶，作为法定继承人的配偶，是专指被继承人死亡时尚生存着的夫或妻，而且是被继承人生前婚姻关系仍有存续的夫或妻。需要注意的是，应该严格区分夫妻的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财产，在一方死亡时，应当对夫妻共同财产先行分割，然后再继承，防止将夫妻共同财产作为遗产继承。

2.子女。作为法定继承人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以及人工代孕技术所生的子女。另外，根据《民法总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继承法》第二十八条规